

重遊臺灣·福氣加倍

「自由行旅客重遊消費金」活動規範

115 年 3 月 9 日奉核

115 年 4 月 30 日修正

115 年 9 月 3 日修正

壹、參加資格：

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活動期間曾持非中華民國（臺灣）護照入境臺灣旅遊，並於活動期間來臺旅遊 3 日至 90 日，且非屬參加旅行業團體或由旅行業向本署申請其他團體獎助之國際自由行旅客。

貳、活動期間：

- 一、活動時間皆以臺灣當地時間(UTC/GMT +08:00)為準。
- 二、自航班表定抵達臺灣時間 115 年 10 月 10 日起（115 年 10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開放申請登錄）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或預算用罄為止。

參、活動獎項：發放消費金

- 一、重遊旅客本人新臺幣 5,000 元。
- 二、同行親友新臺幣 3,000 元。

肆、活動流程：

一、登錄

航班表定抵達臺灣日之 7-90 天前至活動網站（5000.taiwan.net.tw）登錄相關資訊（含姓名、國籍、護照號碼、抵臺日期及航班、離臺日期、電子信箱），並輸入參加活動心得（選填）及登錄同行親友資訊（選填，至多 1 人，限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表定抵臺日期前未曾來臺者）。登錄成功後，系統將自動發送郵件至旅客所登載之電子信箱。

二、抽獎及驗證

- （一）活動採滾動式累積抽獎，由系統於 115 年 10 月 7 日起每週三中午 12 時進行抽獎，最後抽獎日為 116 年 3 月 24 日。登錄成功之合格旅客抵臺前每週均有中獎機會，每次登錄成功中獎以 1 次為限。

(二) 系統依填入資料發送郵件告知旅客結果，同行親友中獎與否與其隨附登記重遊旅客相同。中獎連結自中獎通知郵件寄發起 90 日內有效，中獎旅客應於抵臺後 24 小時內依抽獎結果信件所附連結點擊，並上傳回程機票影像進行驗證，確認無誤者由系統發給兌獎 QR Code，中獎旅客之同行親友亦同。

(二) 活動最後驗證時間至 116 年 4 月 1 日 23:59 為止。

三、兌獎

(一) 驗證完成後，中獎旅客於 24 小時內憑兌獎 QR Code 至全臺指定通路，出示護照領取消費金；活動最後兌獎時間至 116 年 4 月 2 日 23:59 為止。中獎旅客之同行親友兌獎流程亦同。

(二) 消費金種類包括電子票證及因推廣需求經本署設計公告之其他形式消費金。

(三) 以電子票證發放消費金者，中獎旅客可自備台灣 3 家電子票證(悠遊卡、一卡通及愛金卡)任何 1 張票卡進行加值，無卡者需自購票卡加值；重遊旅客與同行中獎親友不得共用同一張票卡加值。另各張卡片內餘額上限為新臺幣 1 萬元，中獎旅客應預留足夠可加值額度。

伍、電子票證使用規範：

一、依票卡規定使用於合作供應商在臺灣境內之特約商店，單次使用上限為新臺幣 1,500 元，每日使用上限為新臺幣 3,000 元。

二、適用店家：

(一) 悠遊卡：<https://www.easycard.com.tw/en/use-range>

(二) 一卡通：<https://www.i-pass.com.tw/en>

(三) I-cash：

https://www.icash.com.tw/en_web/useBase.html

陸、其他事項：

一、登記參加活動時，應確保登錄資料之正確性及真實性，如有不實或錯誤導致無法領獎，應自行負責；若盜用其他個人資料

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相關資訊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
(<https://5000.taiwan.net.tw/>)。相關疑問亦可洽網站文字
客服或來電+886-2-7729-8391。